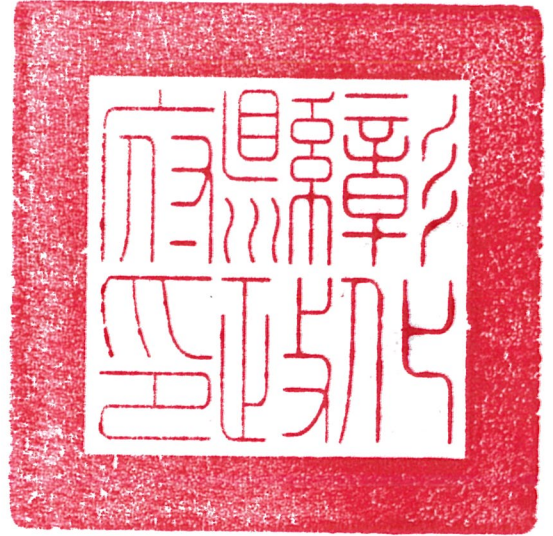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開字第1100356314號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傳統市場及夜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」執行期間、防疫措施及罰則，自110年10月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指示及本府110年7月27日府綠開字第110026059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110年10月5日至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解除。
- 二、實施地點：彰化縣轄內傳統市場（含早市、黃昏市場）及夜市。

三、施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（一）傳統市場、夜市須配合減少出入口、設置實聯制、配戴口罩、測量體溫酒精消毒、營業時間禁止機車入內、人流總量管制等防疫指引。
- （二）傳統市場的人流總量管制以營業面積1人1坪為原則估算，允許容留人數為上限一半；如傳統市場營業面積為100坪，總量限制為50人（攤商不列入計算）為原則。

(三)夜市的人流總量管制以每攤間隔至少1.5公尺、攤位數減攤，以每攤營業面積10坪計算總攤位數。容留人數以營業面積1人1坪計算，扣除攤商營業面積。

(四)傳統市場、夜市的開放性陳列熟食、菜餚須加裝遮罩或隔板。

(五)夜市的遊戲設施須有專人管理、控管人流，同時落實清潔消毒，在下一個客人使用前須完成清消。

縣長王惠美

**彰化縣傳統市場及夜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防疫措施修正對照表**

項目	現行	修正後
執行期間	<u>110年7月27日</u> 至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解除。	110年10月5日至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解除。
防疫措施	<p>施行防疫措施如下：</p> <p><u>(一)傳統市場、夜市設置單一出入口或減少出入口，專人管理各出入口須落實實聯制、配戴口罩、測量體溫酒精消毒、營業時間禁止機車入內、人流總量管制。</u></p> <p>(二)傳統市場的人流總量管制以營業面積1人1坪為原則估算，允許容留人數為上限一半；如傳統市場營業面積為100坪，總量限制為50人（攤商不列入計算）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夜市的人流總量管制以每攤間隔至少1.5公尺、攤位數減攤，以每攤營業面積10坪計算總攤位數。容留人數以營業面積1人1坪計算，扣除攤商營業面積。</p> <p><u>(四)傳統市場、夜市的開放性陳列熟食、菜餚須加裝遮罩或隔板，且由販售人員服務。</u></p> <p><u>(五)禁止試吃活動、邊走邊吃，傳統市場、夜市內飲食以外帶或外送為原則，如有內用必要，須遵守：</u></p> <p><u>1、供餐區餐桌除隔板外，並採梅花座、不同桌保持1.5公尺用餐距離、餐點限個人式，不共食。</u></p> <p><u>2、熟食區應加遮罩、調理區（吧檯）禁止提供顧客用餐。</u></p> <p><u>3、不得自助取餐，應由工作人員服務。</u></p> <p>(六)夜市的遊戲設施須有專人管理、控管人流，同時落實清潔消毒，在下一個客人使用前須完成清消。</p>	<p>施行防疫措施如下：</p> <p>(一)傳統市場、夜市須配合減少出入口、設置實聯制、配戴口罩、測量體溫酒精消毒、營業時間禁止機車入內、人流總量管制等防疫指引。</p> <p>(二)傳統市場的人流總量管制以營業面積1人1坪為原則估算，允許容留人數為上限一半；如傳統市場營業面積為100坪，總量限制為50人（攤商不列入計算）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夜市的人流總量管制以每攤間隔至少1.5公尺、攤位數減攤，以每攤營業面積10坪計算總攤位數。容留人數以營業面積1人1坪計算，扣除攤商營業面積。</p> <p>(四)傳統市場、夜市的開放性陳列熟食、菜餚須加裝遮罩或隔板。</p> <p>(五)夜市的遊戲設施須有專人管理、控管人流，同時落實清潔消毒，在下一個客人使用前須完成清消。</p>
罰則	<u>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公告防疫措施，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</u>	刪除